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315號

原 告 李彩鳳
林思漢
被 告 振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
 - 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未記載明確訴之聲明內容，且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19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7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足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許家豪